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6717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二、勞檢處嗣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460168053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等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6717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6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發文日期：114.5.7 文號：北市勞職字第 1140671723 1140671724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0671724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三、雇主：指事業主

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四、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……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，並通知限期改善……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

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員工因場地因素（有障礙物）用梯子上去檢查，被檢

查人員拍照，現場有跟檢查人員陳述當時情形，也馬上使用合格鷹架作業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勞檢處 114 年 4 月 2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員工因場地因素（有障礙物）用梯子上去檢查，被檢查人員拍照，現場有跟檢查人員陳述當時情形，也馬上使用合格鷹架作業云云：

(一) 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所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